

企业投资项目节能相关事项承诺书

内丘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公司拟在内丘工业园区南园投资建设新建仓储物流项目，项目占地19538平方米。拟建总建筑面积7417.71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建设单层仓库1栋、单层冷库2栋、6层综合楼1栋、门卫、厕所、泵房各1栋，并配套硬化、绿化、给排水、供电、消防及其他设施建设。其中：仓库1224.75平方米、1号冷库2730.25平方米、2号冷库1759.6平方米，综合楼1227.15平方米、门卫72.13平方米、厕所14.83平方米及泵房389平方米。该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，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。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号：内发改备字[2014]57号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产权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：冀（2020）内丘县不动产权第0000393号。由于该项目涉及节能评估与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就项目节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承诺提供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。

二、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政策指导目录中限制类、淘汰类产业，且符合产业政策，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。

三、本项目能耗情况达到下列标准

（一）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.7吨标准煤。

(二) 项目单耗数据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。

(三)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3000 吨标准煤及以下。

四、项目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，采用先进的节能型设备。

五、项目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节能管理标准要求，配备能源计量装置，严格能耗计量与考核。

六、项目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要求落实各项节能管理工作，制定节能管理制度、车间及工序能耗定额指标，各项监督考核措施齐全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主动向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节能验收。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八、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如第三人违法或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，第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。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、能耗标准、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，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、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，有行政违法行为的，本单位自行改正，并接受经信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韩建芳

建设单位：



联系电话：1582939143

年 月 日